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4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

編號	機構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司法保護據點實施計畫	3,2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淮予核銷1,000元。 2. 款撥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社會勞動專案暨公共安全防護計畫	36,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淮予核銷15,870元。 2. 款撥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社會勞動督核座談、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績優表揚暨機構續遴聘座談會議執行計畫	21,8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淮予核銷8,930元。 2. 款撥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執行計畫	180,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淮予核銷51,000元。 2. 款撥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度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計畫	10,8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淮予核銷4,000元。 2. 款撥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32,8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淮予核銷27,800元。 2. 款撥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4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

編號	機構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度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	835,2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準予核銷511,720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度運用司法志工計畫	1,200,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準予核銷351,300 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	273,286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準予核銷124,587 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度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30,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準予核銷12,500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度補助生活陷困受保護人實施計畫	258,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準予核銷88,988 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更生人旅費、膳宿費、護送返家實施計畫	54,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準予核銷11,825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22,8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準予核銷6,705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4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

編號	機構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1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編印輔導案例(感動你我、攜手前進)暨拍攝微電影辦理一分會一特色實施計畫	47,2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38,000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第 80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計畫	60,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59,090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度更生人社會回饋種子服務體驗實施計畫	40,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8,000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陪同就醫服務計畫	26,003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5,000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8,58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500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220,183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57,838 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諮商輔導服務	92,44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9,259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4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

編號	機構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2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業務精進督導計畫	197,10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15,006 元。 2. 款撥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服務計畫	291,68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81,846 元。 2. 款撥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緩起訴專案管理人員	282,727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32,378 元。 2. 款撥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計畫	129,94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99,761元。 2. 款撥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度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50,750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8,757元。 2. 款撥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4 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方案	401,05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34,000元。 2. 款撥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車禍鑑定與覆議實施計畫	91,25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36,000元。 2. 款撥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